

合同编号：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 2026 年水利行业防汛预案编制项目

发包人（甲方）：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

承包人（乙方）：洛阳水利工程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4 月 1 日

发包人（甲方）：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

承包人（乙方）：洛阳水利工程局有限公司

甲方经竞争性磋商程序确定乙方承担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 2026 年水利行业防汛预案编制项目的编制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 2026 年水利行业防汛预案编制项目，需对以下 10 个预案进行编制：1、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李家寨中型坝防汛预案；2、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耿沟中型坝防汛预案；3、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沙河一水库防汛抢险应急预案；4、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沙河一水库汛期运行调度方案；5、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沙河一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6、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李家寨中型坝溃坝风险分析报告；7、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耿沟中型坝溃坝风险分析报告；8、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张沟骨干坝溃坝风险分析报告；9、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沙河一水库溃坝风险分析报告；10、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伊东渠防汛预案。

提交的成果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要求。

### **第二条 技术服务工作要求**

1、服务地点：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2、服务进度：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完成完成技术服务，并

提交正式成果至评审结束。

3、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法规及相关标准。

### 第三条 合同额及支付方式

#### 1、合同额

本技术服务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肆拾伍万整（小写：¥ 450000.00 元）。

本合同额包括报告编制、项目评审等相关费用。

#### 2、支付方式

成果提交甲方并通过主管部门及专家审查后7日内，支付至合同额的90%，2026年12月30日前支付剩余资金。乙方应提供甲方要求的发票。

###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相关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甲方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益。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第五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成益洋；

联系电话：13608469291。

## 第六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或未通过专家评审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1%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1%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30 天，甲方有权解



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

4、在法院审理，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  
名称: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 (盖章):

时间: 2026年4月1日

乙  
名称:  (盖章)

地址: 洛阳市伊滨区王湾西街10号  
1幢2-1001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洛阳城支行

银行帐号: 7030102010900138

